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65號

再審聲請人 呂萬鑫

上列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惟未據再審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李宜娟

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顏偉林